

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證照推動及審查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國際 010)

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配合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提昇學生畢業後在職場上之競爭能力，設置本系(科)證照推動及審查小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成員由系主任指派負責相關業務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認證項目。
 - 二、擬訂本系(科)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。
 - 三、擬訂本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。
 - 四、審核本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申請。
 - 五、擬訂其他與專業證照相關事宜。
 - 六、其他與本會有關應推動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系(科)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